



中国绿色领导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平台

合作伙伴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平台名称为“中国绿色领导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平台，简称“带路绿色发展平台”。

第二条 本平台着眼“一带一路”倡议所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应对、能源转型、产业合作和绿色金融等相关领域，以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施《巴黎协定》为宗旨，与国际社会携手推动“一带一路”的绿色发展，助力中国发挥并提升其在全球治理中的绿色领导力。

第二章 目的和作用

第三条 中国绿色领导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平台，旨在搭建一个合作伙伴关系平台，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具有前瞻性、多维度、高质量、能切实落地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为“一带一路”绿色规划和建设建言献策，促进中国与相关国家的绿色发展、政策沟通和民心相通。

第四条 合作伙伴平台发挥以下作用：

- 1、 汇聚政府、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民间组织、媒体和企业力量，为参与机构的相关业务拓展，提供资源平台；
- 2、 为参与机构所关注的与带路绿色发展相关的议题和工作提供更广泛、更深入、更专业的交流、传播和宣传平台；
- 3、 各领域资深专家定期为加入该平台的课题提供专业性、前瞻性和系统性的指导，提高平台课题研究质量和实际应用；
- 4、 将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提交政策指导组，扩大和增强参与机构的决策影响力、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
- 5、 整合更大范围的、多层级的社会力量，拓展国际合作伙伴，与外部平台合作共赢，形成更广泛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章 加入条件和方式

第五条 本平台秉持自愿加入、各尽其力、共商共建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中国绿色领导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平台”致力于发展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欢迎国内外对该平台感兴趣的组织，包括科学技术组织、非政府组织、智库、金融和商业组织，参与并支持本平台，在合作伙伴平台上，助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提升中国绿色领导力，共同为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总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第七条 希望加入平台的相关组织结构，可向平台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平台执行委员会批准可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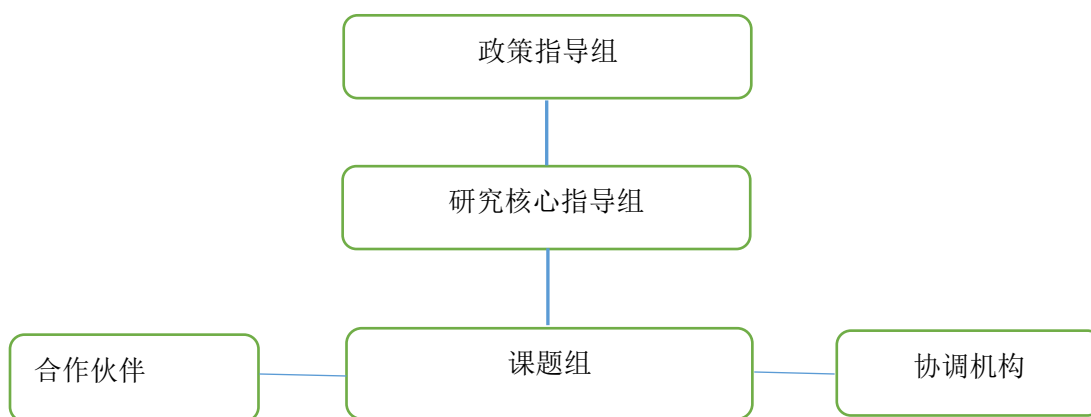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中国绿色领导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平台合作伙伴关系由政策指导组、研究核心指导组、课题组、合作伙伴和协调机构组成。

第九条 政策指导组和研究核心指导组成员由平台合作伙伴共同推举和邀请，通常是在相关领域内对政策制定和学术研究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或领导，经本人同意后加入。

第十条 课题组由平台合作伙伴根据具体项目要求，选取有资质、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的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加入。

第十一条 平台合作伙伴的说明见第五章。平台合作伙伴设立合作伙伴执行委员会。平台合作伙伴组织架构见下图：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政策指导组为平台发展和课题研究把控方向、提供政策指导意见，并为平台所提交的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扩大决策影响力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研究指导组为平台课题研究思路和框架把控方向，定期出席课题评审会，为研究课题提供前瞻性、专业性和系统性的指导意见，并为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扩大政策和学术影响力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合作伙伴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平台，各尽其力、各展所长，为平台目标的达成贡献力量：

- 1) 为平台开展的研究课题提供资金；
- 2) 机构预计要启动的、与带路绿色发展相关的项目，有意愿将其纳入平台，请研究核心指导组为其研究思路和框架把控方向；
- 3) 机构已开展的、与带路绿色发展相关的项目，愿意将其纳入平台，以扩大其影响力；
- 4) 基于在相关领域的经验，为相关课题提供案例、建议和意见；



5) 以其他方式参与，为平台贡献智慧、资源及网络支持。

第十五条 合作伙伴设定“合作伙伴执行委员会”，负责合作伙伴关系平台重大事宜的审定和决策，包括为合作伙伴平台确定工作时间表、审定合作伙伴的加入、重大活动的对接和参与等。合作伙伴执行委员会设5人，由合作伙伴推举产生，每年轮换。

第十六条 课题组承担平台研究课题，自愿或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定期接受研究核心组对其所承担课题的评审，并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对其所承担课题的质量和内容进行提高和完善。

第十七条 协调机构负责协调、组织项目的各项事宜，与执行委员会对接，并对项目和议题的研究成果进行全方位的网络拓展和传播。

第十八条 合作伙伴每年年初和年尾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总结相关进展，确定年度计划，确定执行委员会等相关事宜。

第六章 退出限制

第十六条 本平台以加入自愿、退出自由为基本原则。

第十七条 退出后需对平台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合作伙伴事先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合作伙伴集体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合作伙伴所有；相关补充修订，经合作伙伴同意后执行。

中国绿色领导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平台

2016年11月15日